

農業部 113 年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

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113 年 3 月

目錄

案例 1：【貪圖方便不辦理契約變更】	1
案例 2：造假標案、變造廠商履約照片	1
案例 3：製作不實文書放任廠商以不實施工方式施作工程節省費用	2
案例 4：監工於不實報表簽章	3
案例 4：收受賄賂讓業者簡化採購項目規格履約	3
案例 5：浮報廠商履約數量核銷	4
案例 6：同意廠商浮報價格及數量	5
案例 7：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卻仍於相關文書寫符合規定	6
案例 8：採購案未辦理驗收程序即支付全部契約價金	6
農業部所屬機關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常見錯誤	8

案例 1：【貪圖方便不辦理契約變更】

【案情】

機關員工老蕭及方芳辦理採購案時，因規格制訂錯誤（車輛規格將美規誤植為日系），導致廠商繳交的車輛在車輛測試時，爬坡數據無法達到契約規定。

因廠商交付的車輛確實係契約要求的車輛，應辦理契約變更以修正錯誤，惟老蕭及方芳考量交車時間將屆，該採購契約先前已修約 2 次，若再次修約恐耗時甚久造成經費浪費，也可能因此遭受處分，遂與廠商一同變造車輛檢測報告爬坡數據，使機關誤認車輛性能測試已合格，再由方芳於檢測紀錄（公文書）之測試結果欄，登載不實爬坡數據內容，並連同變造車輛檢測報告，簽辦公文報請驗收合格，使廠商順利取得貨款¹。

【補充】

承辦採購時應恪遵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之條款，並謹慎辦理驗收。如發生規格制訂錯誤之瑕疵，致採購履約標的無法通過檢測，同仁應辦理契約變更以糾正錯誤，而非與廠商共同變造相關測試數據。因為縱使廠商交付之標的與採購契約所欲採購之標的相符，未涉圖利，惟同仁恐仍涉犯變造文書等罪。

【相關法條】

老蕭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方芳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案例 2：【造假標案、變造廠商履約照片】

【事實】

機關員工文文明知服務中心的雜草藤蔓已於 8 月清除完畢，但仍

¹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201 號刑事判決。

在同年 9 月造假成立草木清除標案，找廠商假意承攬。

文文將先前 8 月督工清潔草木照片之拍攝日期變造為新日期後，檢附變造照片，簽辦竣工不實公文報請驗收合格，由機關撥付款項至廠商戶頭，再由廠商扣除手續費及營業稅，將餘款新臺幣（下同）2 萬 3,620 元交付文文²。

【補充】

本案係公務員自導自演，惟實務上廠商所繳履約照片之日期、地點不同，但人物穿著、取景相同等情形不在少數。

政府單位公共工程採購案皆與公眾息息相關，如廠商未如實履約，除使機關誤以為廠商已履約，撥付款項致損害國庫外，更可能發生危害公眾之情事。而同仁恐因未確實審查廠商履約情形而遭究責，故同仁應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案例 3：【製作不實文書放任廠商以不實施工方式施作工程節省費用】

【事實】

阿武為 A 機關工務科路燈股技工，擔任監工職務期間負責工程監造，監督承包商依照契約工程施工，現場查核(驗)工程品質、繕寫監造日報表陳核、據實記載施工進度、審核工程估驗計價等業務，惟阿武為獲取個人不法利益，便與承包廠商合意，利用監督廠商工程施作之機會，掩護廠商未依圖說開挖道路埋設管線、廢棄土方，且不予押車運送督導等方法，協助承包商偷工減料或以不實工法施作共計 12 件公共工程。再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乙所交付之賄賂計 142 萬 3,942 元³。

²改編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

³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452 號刑事判決。

【補充】

對於機關風險性較高之職務，應適時辦理職期輪調，避免因久任現職滋生廉政風險，如承辦人與廠商間有過從甚密或怠忽職守之情形，應及時調離職務，阻斷廉政風險。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 4：【監工於不實報表簽章】

【事實】

小潘為某機關大樓工程採購案之監造主任及監工，其明知大樓工程材料供料商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分批將「陶板磚」運抵工地現場，在此之前此工程項目無施工進度，且渠未參加抽查驗，卻在記載「陶板磚於 3 月 31 日進場」之材料及施工抽查紀錄（申請）單、材料設備品質檢（試）驗紀錄表、進場抽驗檢查表及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上簽章，再由負責計價不知情之承辦人行使，損害機關對上開工程查驗及核付工程款之正確性⁴。

【補充】

現場監造人員對於監造對象是否如實施作、工程材料及品質等均應確實抽樣、檢驗並核實記載於監造相關文件。本署各管理處同仁在擔任監造時應注意，避免涉犯相關刑責。

【相關法條】

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案例 4：收受賄賂讓業者簡化採購項目規格履約

【事實】

⁴改編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616 號刑事判決。

大秉擔任某榮譽國民服務處輔導員，接受廠商「放水就給好處」的邀約，明知廠商於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公祭時，提供之樂隊或抬棺工人人數不符合契約規定，卻仍在驗收紀錄上登載「與契約相符」字樣，並於機關核銷付款後收受廠商的賄款或香菸。此外，尚有幾場公祭，廠商雖依契約規定履約，大秉仍收受廠商提供的賄款或香菸⁵。

【補充】

同仁於廠商提出賄賂邀約時，即應拒絕並通報長官、政風室或輔導室等相關單位。因為同意賄賂邀約，即涉犯期約賄賂等罪，而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履約，僅係「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賄賂罪之法條適用差異。

本案例中，大秉在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幾場公祭後收受賄款或香菸，即被法官認定為「廠商希望大秉通融、好過」之不法對價關係，大秉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案例 5：【浮報廠商履約數量核銷】

【事實】

機關員工小新明明知道要核實審查廠商施工項目、材料及金額，卻在沉迷網路遊戲向廠商借款後，陸續在系統的派工單上虛增浮報廠商施工數量及金額，再由廠商依據系統上的浮報施工數量及金額提出竣工報告書及發票請領工程款。

小新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依浮報數量核算不實之結算工程款，使廠商得到 7 萬元作為小新之還款⁶。

⁵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曠上更一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⁶改編自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18 號刑事判決。

【補充】

本案「派工單」為電腦管理系統中的資料，屬準公文書的電磁紀錄。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案例 6：【同意廠商浮報價格及數量】

【事實】

機關員工小志明知廠商僅以 6,080 元低價購得 15 支警棍，竟以廠商「20 支警棍，總價 1 萬 8,700 元」之估價單簽辦小額請購，且在驗收時，明知廠商僅交付 15 支警棍，亦於小額採購接收暨會同驗收紀錄表之公文書上登載「品名、數量、均相符合格」等不實內容，浮報警棍數量為 20 支，再依相關採購程序陳核，由主計室將款項匯入廠商帳戶。

廠商及小志因浮報警棍數量 5 支及 20 支警棍價額，獲得 1 萬 1,311 元之不法利益⁷。

【補充】

「公用器材、物品」，或供國家機關公務上或業務上使用，或供公眾或多數人使用，與國家公務、業務或公眾利益、安全密切相關。

經辦採購業務，應恪遵職守，不得有浮報、虛報不實而有損國家預算支出，危害國家公務、業務或公眾利益、安全之違法情事。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⁷改編自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

案例 7：【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卻仍於相關文書寫符合規定】

【事實】

機關員工小寧、阿俊、小宇等人明明知道廠商未在契約規定期限內修復水門上水封之破損，依契約規定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170 萬，且應要求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127 萬餘元，惟小寧等人卻各自在會勘簽到表、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等公文書記載施作項目已完成、運作正常等不實文字⁸。

【補充】

同仁發現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時，即應如實登載於相關文書，並依契約等規定辦理要求限期改善、計算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或履約保證金等事宜。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案例 8：【採購案未辦理驗收程序即支付全部契約價金】

【事實】

機關採購承辦人小賢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亦未請監辦單位派員監辦，最後未作驗收紀錄，逕依廠商提供完成履約項目的相關照片辦理核銷並支付全部契約價金。

【補充】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驗收（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並請相關單位派員監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⁸改編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69 號刑事判決。

請同仁承辦採購案件時留意執行相關程序，避免因程序未完備遭人檢舉、調查。

【相關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71 條、第 72 條、施行細則第 96 條。

農業部所屬機關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常見錯誤

項次	類型	相關法令	錯誤態樣	建議及處理
1	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 採購法第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	某機關辦理「植物展示空間整建工程」採購案，依據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經查該工程雖訂有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惟查有以下缺失： (1) 機關核定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時，已逾本案開工日期。 (2) 工地負責人及職安人員未於計畫書簽章，監造單位及機關卻予以審查通過及核定。 (3) 本工程有涉及照明、水電、給排水及衛生設備，惟品質計畫書未有「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章節內容。 (4) 施工計畫應有相關證件影本，惟未見附有工地負責人之證書文件。	(1) 爾後工程案應注意廠商計畫書提報及機關核定期程，並於招標文件內容特別註明品質及施工計畫必須於開工前核定完成。 (2) 應詳查簽章情形，並督促監造單位履行監造責任。 (3) 如有涉及照明、水電、給排水及衛生設備等工程，請要求設計單位務必撰寫「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章節內容。 (4) 相關證明文件應確實檢視。
2	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 採購法第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 工程採購契約範	某工程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所提報之工地負責人林○○(具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經驗)，惟履約階段卻更換為陳○○，且未依契約規定報請機關變更。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

		本第九條		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因工地負責人須承擔一定法律責任，為避免相關責任難以釐清，機關應確實掌握相關人員的異動。
3	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採購法第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五條	某工程採購依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包括個別項目指數10%、中分類項目指數5%、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2.5%，另決標公告[漲跌幅調整欄位]亦有登載上述調整幅度。 該工程自開標月(4月)至竣工月(7月)止，個別項目鋼筋指數為116.07 97.13，中分類金屬製品類指數為115.04 105.15，其跌幅分別超過10%及5%，如7月份施作項目有涉及鋼筋或金屬製品者，理應計算調整扣減工程款，惟未見辦理。	營造工程需使用到水泥、金屬、木材等各類原料，而我國相關原料極度仰賴進口，原物料價格受國際影響波動甚大，為避免工程期間物價波動影響工程款，工程契約多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本部所屬雖少有工程採購，惟辦理時仍應逐月檢討是否需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款，以符契約規定。
4	履約管理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十三條	(1) 某工程採購營造綜合保險由○○產物保險承保，依據保險合約附加條款規定，「...被保險人須負擔之自負額係主保險契約『自負額』欄所載金額，其金額修正如下：新台幣壹拾萬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十，並以較高者為準。」亦即該工程將財物損失險自負額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透過附加條款補充規定提高到至少10萬元，已限	(1) 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十三條，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2) 保單內容應與契

			縮承保範圍。 (2) 某工程採購對於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規定「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 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惟查該工程保單內容並未見相關投保事項，顯與契約不符。	約內容相符，各機關於審查時應注意內容是否一致。
5	契約變更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	(1) 某採購原訂履約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經過兩次契約變更以致展延履約期限至112年3月31日，惟查其雇主意外責任險並未辦理順延。 (2) 某工程變更設計後，契約之營造綜合保險費由7,175元調整為9,808元，惟保險單保險金額卻未辦理變更，與契約規定不符。	(1)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屬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機關應注意並避免發生類此情形。 (2) 如有契約價金增加情形，應依規調整契約投保金額，以資妥適。
6	契約變更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一項第六款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某機關辦理「教育中心裝修工程」，後續發現尚有增設廚具設備及教學設備之需求，考量施工需要、介面問題及為配合其教學專業性，爰依據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一項第六款洽原訂約廠商辦理，惟後續追加設備非屬工程採購，本案屬採購法適用之錯誤態樣。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一項第六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

				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該款僅適用於工程之追加，不得洽爰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本案屬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7	契約變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	某機關辦理「戶外教室環境教育場域」改善工程，施作內容包含森林步道改建及增設動物造型立牌，因顧問公司未通知機關即變更工程項目，致請款驗收時，設計圖說與實際狀況存有部分落差。	各機關於工程案履約管理期間應落實設計圖說變更之查證，有關顧問公司未經機關同意即擅自變更設計乙節，應確實依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扣罰個案工程監造服務費用。
8	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九條	某機關因業務需求採購農畜用機械一臺，該型號須由國外進口，惟因全球疫情、烏俄戰爭影響，加以供應鏈斷鏈、港口貨櫃作業能量不足，致交貨延長，該機關遂同意履約期限展延，惟未就履約期限之展延進行具體審查及簽辦。	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九條，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公共工程委會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

				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且無論契約有無約定上開條款者，皆得採契約變更方式辦理。惟不論係屬契約約定或契約變更，機關內部均應具體審查及簽辦。
9	契約變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	某機關以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惟因配合審查委員時間致審查會議延後，故影響履約期限，因此展延履約期限，惟機關於簽辦展延履約期限時，未依契約檢討是否有可歸責於廠商之責任，恐有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之情形。	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七條，契約履約期間，有確非可歸責於廠商，並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